浏阳市丽尔曼顿家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浏阳市丽尔曼顿家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浏阳市丽尔曼顿家居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建设单位：浏阳市丽尔曼顿家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杰

编制单位：浏阳市丽尔曼顿家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杰

项目负责人：朱杰

说　明：

1、报告内监测数据由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2、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和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具备计量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4、报告使用单位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及时与本公司联系。

附 录

附件

附件 1：监测委托函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环评批复
附件 4：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附件 5：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6：监测报告
附件 7：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8：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9：油烟净化器免检认证资料
附件10：热熔胶检测报告
附件11：白乳胶检测报告
附件12：水性清洁剂MSDS
附件13：水性清洁剂检测报告
附件14：水性分离剂MSDS
附件15：水性分离剂检测报告
附件16：情况说明
附件17：环境管理制度

附图

附图 1：部分现场照片
附图 2：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浏阳市丽尔曼顿家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浏阳市丽尔曼顿家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浏阳市北盛镇亚洲湖村黄基组				
主要产品名称	定制衣柜、定制橱柜、定制木门、吸塑柜门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定制衣柜50万平方米、定制橱柜3000套、定制木门12000樘、包覆木板35000张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定制衣柜50万平方米、定制橱柜3000套、定制木门8000樘、吸塑柜门2万平方米/年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均在厂内食宿，工作制度为一年生产300天，一天 1 班，一班 8 小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9月		
调试时间	2023年1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12月23日-12月24日 2024年5月14日-5月15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浏阳市丽尔曼顿家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浏阳市丽尔曼顿家居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万元	比例	7.5%
实际总概算	1200万元	**环保投资**	200万元	比例	16.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0、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2、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浏阳市丽尔曼顿家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2023年8月）。 13、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浏阳市丽尔曼顿家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3〕162号）。 14、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性技术资料及其它各种批复文件。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一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用作厂区北侧、东侧林地灌溉。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2 废气排放标准**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排放执行湖南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中表 1、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2001）中型规模排放标准，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1-1 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限值	
1	VOCs	50mg/m^3	10.0kg/h	湖南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1中相关排放限值
2	非甲烷总烃	40mg/m^3	8.0kg/h	
3	颗粒物	120mg/m^3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表1-2 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

序号	点位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厂界	颗粒物	1.0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4		非甲烷总烃	2.0 mg/m^3	湖南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2标准限值
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0 mg/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噪声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1-3 噪声评价标准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1	噪声	厂界噪声	60	2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固废排放标准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表二

项目概况

浏阳市丽尔曼顿家居有限公司租赁浏阳市育霖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浏阳市北盛镇亚洲湖村黄基组已建的4#、5#及6#栋厂房建设定制衣柜橱柜木门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约15463平方米，建成后设计年生产定制衣柜50万平方米、定制橱柜3000套、定制木门12000樘、包覆木板35000张。2023年8月委托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浏阳市丽尔曼顿家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3年8月25日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该环评文件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3〕162号）。

项目目前暂未建设包覆木板生产线，其中1条木门生产线变为1条吸塑柜门生产线（详见附件16情况说明），此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已建的7条柜体生产线、2条木门生产线和1条吸塑柜门生产线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包覆木板生产线待其建成后另行验收。目前实际生产规模为年生产定制衣柜50万平方米、定制橱柜3000套、定制木门8000樘、吸塑柜门2万平方米/年。

2023年12月，“浏阳市丽尔曼顿家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已建成，其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均已完成建设并稳定运行，具备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浏阳市丽尔曼顿家居有限公司制定了阶段性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3年12月23日- 12月24日、2024 年5月14日- 5月15日委托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实施了监测。根据监测情况、样品分析结果，浏阳市丽尔曼顿家居有限公司编制了《浏阳市丽尔曼顿家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2-1。

表 2-1　　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浏阳市丽尔曼顿家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浏阳市丽尔曼顿家居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浏阳市北盛镇亚洲湖村黄基组
5	立项	/
6	环评	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8月
7	环评批复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长环评（浏阳）〔2023〕162号，2023年 08月 25 日
8	开工时间	2023年9月
9	调试时间	2023年12月
10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登记（91430181MACLXPW693001Y，2023年11月24日首次申请，2024年4月28日、2024年6月26日、2024年7月9日变更）
11	验收启动时间	2023 年 12 月
12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3 年 12 月
1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3 日、2023 年 12 月 24 日 2024 年 05 月 14 日、2024 年 05 月 15 日
14	验收监测报告	由浏阳市丽尔曼顿家居有限公司编制，2024 年 6 月
15	验收范围	浏阳市丽尔曼顿家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建的7条柜体生产线、2条木门生产线和1条吸塑柜门生产线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项目类别	内容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4#厂房	建筑面积约4400.76㎡，为柜体生产车间，布置有4条柜体生产线（可生产衣柜及橱柜），手工异形区、板材存放区、封边区等	建筑面积约4400.76㎡，为柜体生产车间，布置有4条柜体生产线（可生产衣柜及橱柜），手工异形区、板材存放区、封边区等	无变化
	5#厂房	建筑面积约5330.85㎡，为木门及包覆木板生产车间，包括有3条木门生产线、1条包覆木板生产线、喷胶区、打磨区、办公区、五金仓库、线条仓库、材料区	建筑面积约5330.85㎡，为木门及吸塑柜门生产车间，包括有2条木门生产线、1条吸塑柜门生产线、喷胶区、打磨区、办公区、五金仓库、线条仓库、材料区	包覆木板生产线暂未建设，1条木门生产线变为1条吸塑柜门生产线
	6#厂房	建筑面积约4400.76㎡，为柜体生产车间，布置有3条柜体生产线（可生产衣柜及橱柜），板材仓库、封边区、配电间等	建筑面积约4400.76㎡，为柜体生产车间，布置有3条柜体生产线（可生产衣柜及橱柜），板材仓库、封边区、配电间等	无变化
辅助工程	生活区	建筑面积约1332㎡，包含宿舍、食堂等部分	建筑面积约1332㎡，包含宿舍、食堂等部分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内用水为井水	厂内用水为井水	无变化
	供电	供电为由当地供电所提供	供电为由当地供电所提供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需经隔油池预处理再与其他生活废水一并经三格化粪池+人工湿地处理后暂存收集池，定期用作厂区北侧、东侧林地灌溉	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再与其他生活废水一并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暂存收集池，定期用作厂区北侧、东侧林地灌溉	有变化
	废气	4#、5#及6#车间共设置一套布袋除尘系统，3个车间开料、钻孔、砂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抽风管道+末端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1）	4#、5#及6#车间共设置7套布袋除尘系统（其中4#车间3套，5#车间2套，6#车间2套），3个车间开料、钻孔、砂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抽风管道+末端布袋除尘器（7套）处理后通过7根1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1-DA007）	除尘系统数量增加，排放口数量增加（布袋除尘器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未增加主要排放口）
		①4#车间：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区域密闭+微负压收集+2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2） ②5#车间：涂胶、贴合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2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3） ③6#车间：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区域密闭+微负压收集+2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4）	①4#车间：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区域密闭+微负压收集+2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8） ②5#车间：喷胶、吸塑、封边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2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DA010） ③6#车间：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区域密闭+微负压收集+2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9）	5#车间因生产线变化，1条木门生产线改为1条吸塑柜门生产线后，有机废气产生量相对减少并且进行了收集处理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1m的烟囱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1m的烟囱排放	无变化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变化
		废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废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无变化
		废清洁剂包装桶、废分离剂包装桶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后交由厂家回收，废白乳胶包装桶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后交由厂家回收	废清洁剂包装桶、废分离剂包装桶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后交由厂家回收，废白乳胶包装桶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后交由厂家回收	无变化
		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变化
	噪声	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振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振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厂内原料、半成品、成品分别储存于板材存放车间、封边条专用仓库、清洁剂专用仓库，半成品区、成品区；厂内板材通过龙门吊及输送带运输		厂内原料、半成品、成品分别储存于板材存放车间、封边条专用仓库、清洁剂专用仓库，半成品区、成品区；厂内板材通过龙门吊及输送带运输	无变化

表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设备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变更情况	对应工序及相关参数	备注
1	开料机	木工柔性生产线NCG2813L	7	7	0	无变化	裁切板材	
2	开料机	木工柔性生产线NCG2812LE	3	3	0	无变化	裁切板材	
3	封边机	南兴NB7CJ	4	4	0	无变化	板材封边	
4	封边机	南兴NB7CJN	3	3	0	无变化	板材封边	
5	封边机	南兴NB7CJNM	7	7	0	无变化	板材封边	
6	窄边封边机	/	0	4	+4	有变化	异形窄边板材封边	增加4台窄边封边机用于异形窄边板材的封边，不增加产品产能
6	六面钻	南兴NCB612D	4	4	0	无变化	板材打孔	
7	六面钻	南兴NCB612DT	2	2	0	无变化	板材打孔	
8	六面钻	南兴NCB612	5	4	-1	有变化	板材打孔	

9	开料机	/	1	1	0	无变化	裁切板材/铣型	吸塑柜门生产设备已纳入环评
10	打磨机	/	2	2	0	无变化	打磨板件	
11	吸塑机	/	2	2	0	无变化	吸塑门板	
12	包覆机	/	1	0	-1	暂未设置	包覆线条，门板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增减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万象E0级杉木芯实木板	张	52.8万	52.8万	0	无变化	家具柜体生产用
2	万象E0级九厘多层板	张	13.2万	13.2万	0	无变化	家具背板生产用
3	万象E0级多层实木板	张	26.4万	17.6万	-8.8万	有变化	木门生产用
4	25颗粒板	板	13.2万	1000	-13.1万	有变化	目前仅吸塑柜门生产用，包覆木板生产线暂未生产
5	18颗粒板	张	13.2万	4000	-12.8万	有变化	
6	九厘中纤板	张	13.2万	4000	-12.8万	有变化	
7	PVC膜	张	6.6万	0.6万	-6万	有变化	
8	进口PET膜	张	4万	0	-4万	有变化	包覆木板生产用
9	瑞时封边条	米	924万	800万	-124万	有变化	柜体木门封边
10	热熔胶	吨	15	12.2	-2.8	有变化	
11	水性清洁剂	t	7.2	5.8	-1.4	有变化	清洗板材热熔胶胶印
12	水性分离剂	t	6.4	5.1	-1.3	有变化	稀释板材热熔胶胶印
13	白乳胶	吨	3	2.9	-0.1	有变化	木门、柜门生产用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的产品方案见表2-5

表2-5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定制衣柜	m^2	50万	50万	规格型号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2	定制橱柜	套	3000	3000	
3	定制木门	樘	12000	8000	
4	包覆木板	张	35000	0	
5	吸塑柜门	m^2	0	20000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供水水源为井水，厂内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

本项目实际生活用水量为3m^3/d（900m^3/a）。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720m^3/a。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再与其他生活废水一并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暂存收集池，定期用作厂区北侧、东侧林地灌溉。

本项目实际用水情况见图 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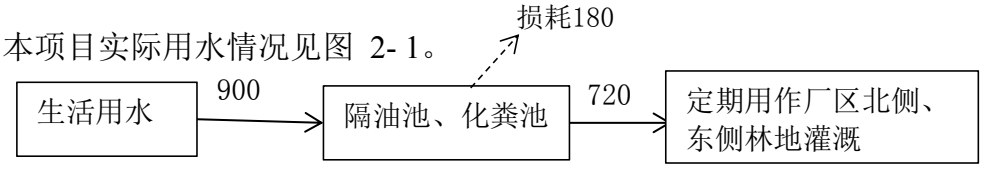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具体工艺详见下图。

（1）柜体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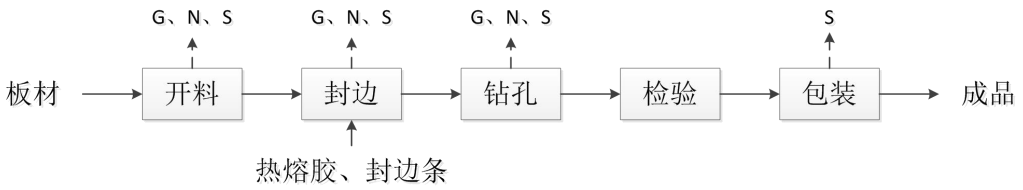

图2-2：柜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G-废气、N-噪声、W-废水、S-固废）

工艺流程简述：

①开料：根据客户需求，选用相应板材利用开料机将木板加工成相应规格的毛料。此

过程会产生木工粉尘、废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②封边：封边机喷头在开料后的板材两边喷上分离剂后，再利用热熔胶和封边条将板材四周轮廓部分进行包裹，固化后喷洒清洁剂去除封边过程板件上残留的热熔胶，自动封边机以电加热的方式进行加热，加热温度在150℃左右。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废分离剂桶、废清洁剂桶、废包装袋、设备噪声；

③钻孔：按照设计及工艺要求，利用六面钻在封边后的板材的指定位置处进行打孔处理，以便各种柜体部件后续能够顺利安装。此过程会产生木工粉尘、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④检验、包装：通过人工检验后，成品进行包装后待售。

（2）木门生产线工艺流程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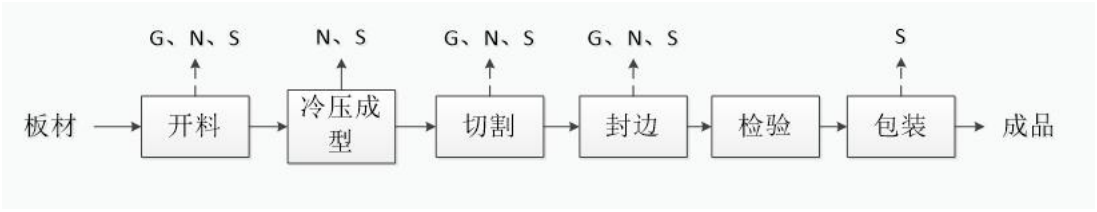

图2-3：木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G—废气，N—噪声，S—固体废物）

工艺流程简述：

①开料：根据客户需求，选用相应板材利用裁板锯机将木板加工成相应规格的毛料。此过程会产生木工粉尘、废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②冷压成型：根据客户需求，利用冷压机、白乳胶将厚度较薄的木板压制成一定厚度的木板，此工序主要产生废白乳胶包装桶、噪声；

③切割：冷压成型后的板材在推台锯下切割成一定尺寸大小，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废边角料及设备噪声；

④封边：封边机喷头在开料后的板材两边喷上分离剂后，再利用热熔胶和封边条将板材四周轮廓部分进行包裹，固化后喷洒清洁剂去除封边过程板件上残留的热熔胶，自动封边机以电加热的方式进行加热，加热温度在150℃左右。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废分离剂桶、废清洁剂桶、废包装袋、设备噪声；

⑤包装：通过人工检验后，成品进行包装后待售

（3）吸塑柜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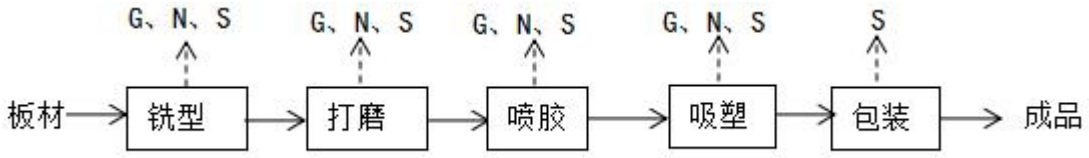

图2-4　吸塑柜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G-废气、N-噪声、S-固废）

工艺流程简述：

按产品规格要求通过开料机进行裁切板材/铣型，得到符合尺寸要求的板材，将板材推入打磨区进行打磨，打平整光滑；喷胶后，在吸塑机作用下把PVC膜与板材进行吸塑，最后通过人工检验后，成品进行包装后待售。

项目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为800万元，环保投资为60万元，占总投资7.5%，实际总投资1200万元，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总投资16.7%。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2-6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表

污染类型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机加工粉尘	7套布袋除尘器+7根15米高排气筒（4#车间3套，5#车间2套，6#车间2套）	140
	有机废气	集气管道+3套两级活性炭+3根15m高排气筒	50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1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三格池	1
固废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白乳胶包装桶、废清洁剂包装桶、废分离剂包装桶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后交由厂家回收	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	3
噪声	车间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以及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3
合计			200

项目变动情况：

表2-7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内容对比一览表

建设内容	环评阶段		项目实际情况	变更原因
性质	新建		与环评一致	/
规模	建设7条柜体生产线、3条木门生产线、1条包覆木板生产线，年生产定制衣柜50万平方米、定制橱柜3000套、定制木门12000樘、包覆木板35000张		建设7条柜体生产线、2条木门生产线、1条吸塑柜门生产线，年生产定制衣柜50万平方米、定制橱柜3000套、定制木门8000樘、吸塑柜门2万平方米/年	①包覆木板生产线暂未建设 ②其中1条木门生产线变为1条吸塑柜门生产线，总产能未增加
地点	浏阳市北盛镇亚洲湖村黄基组		与环评一致	/
生产工艺	①柜体生产工艺：开料、封边、钻孔、检验、包装 ②木门生产工艺：开料、冷压成型、切割、封边、检验、包装 ③包覆木板生产工艺：下料、打磨打孔、喷胶、覆膜、封边、包装		①柜体生产工艺：开料、封边、钻孔、检验、包装 ②木门生产工艺：开料、冷压成型、切割、封边、检验、包装 ③吸塑柜门生产工艺：铣型、打磨、喷胶、吸塑、包装	①包覆木板生产线暂未建设 ②其中1条木门生产线变为1条吸塑柜门生产线，项目原辅料种类及其用量较环评阶段并未增加（详见表2-4），生产设备较环评阶段增加了4条窄边封边机用于异形窄边板材的封边，未增加产能，因此不会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①雨污分流。 ②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再与其他生活废水一并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暂存收集池，定期用作厂区北侧、东侧林地灌溉。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再与其他生活废水一并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暂存收集池，定期用作厂区北侧、东侧林地灌溉；未建设人工湿地，未设置废水排放口	未建设人工湿地，生活废水经三格池处理后定期用作厂区北侧、东侧林地灌溉。污染物均是不外排，没有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	4#、5#及6#车间共设置一套布袋除尘系统，3个车间开料、钻孔、砂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抽风管道+末端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1）	4#、5#及6#车间共设置7套布袋除尘系统（其中4#车间3套，5#车间2套，6#车间2套），3个车间开	增加除尘设施，优化除尘效率

			料、钻孔、砂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抽风管道+末端布袋除尘器（7套）处理后通过7根1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1-DA007）	
		①4#车间：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区域密闭+微负压收集+2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②5#车间：涂胶、贴合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2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③6#车间：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区域密闭+微负压收集+2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①4#车间：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区域密闭+微负压收集+2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8） ②5#车间：喷胶、吸塑、封边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2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DA010） ③6#车间：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区域密闭+微负压收集+2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9）	5#车间因生产线变化，有机废气的产生工序发生变化，有机废气产生量减少，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和批复要求一致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1m的烟囱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消声、夜间不生产和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	与环评一致	/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
		废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
		废清洁剂包装桶、废分离剂包装桶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后交由厂家回收，废白乳胶包装桶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后交由厂家回收	与环评一致	/
		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

表2-8 项目木门生产线与吸塑柜门生产线对比情况

内容	1条木门生产线	1条吸塑柜门生产线	备注
生产规模	1条木门生产线产能为：年生产定制木门4000樘（约2万平方米）	1条吸塑柜门生产线产能为：年产吸塑柜门2万平方米	产能未增加
生产设备	开料机1台 封边机1台	开料机1台 吸塑机2台 打磨机1台	吸塑柜门生产设备环评已纳入
生产工艺	开料、冷压成型、切割、封边、检验、包装	铣型、打磨、喷胶、吸塑、包装	
原辅料种类及其用量	万象E0级多层实木板8.8万张/年（需填充） 热熔胶0.8吨/年 水性清洁剂0.4吨/年 水性分离剂0.3吨/年 白乳胶1吨/年	25颗粒板1000张/年 18颗粒板4000张/年 九厘中纤板4000张/年 PVC膜0.6万张/年 白乳胶0.9吨/年	原辅料未增加，涉有机废气的原材料用量减少，有机废气产生量减少
污染防治措施	粉尘：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封边有机废气：2级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	粉尘：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喷胶、吸塑有机废气：2级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	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见表2-7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表2-9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企业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生产规模由“年生产定制衣柜50万平方米、定制橱柜3000套、定制木门12000樘”变为“年生产定制衣柜50万平方米、定制橱柜3000套、定制木门8000樘、吸塑柜门2万平方米/年”，厂区总产能未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取消了1条木门生产线，增加了1条吸塑柜门生产线，生产设备仅增加4台窄边封边机用于异形窄边封边，产能未增加、涉有机废气的原辅料用量减少（详见表2-3、表2-4），因此不会增加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①废气处理设施数量发生变化，详见表2-7 ②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再与其他生活废水一并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暂存收集池，定期用作厂区北侧、东侧林地灌溉；未设置人工湿地，但废水不外排，未设置废水排放口，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结论	**本次验收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封边、辊涂热熔胶、喷胶、吸塑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开料、钻孔、切割、砂光、出板等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4#、5#及6#车间共设置7套布袋除尘系统（其中4#车间3套，5#车间2套，6#车间2套），3个车间开料、钻孔、砂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抽风管道+末端布袋除尘器（7套）处理后通过7根1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1-DA007）。

项目4#车间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区域密闭+微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经15米高的排气筒（DA008）排放；5#车间喷胶、吸塑、封边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15米的排气筒（DA010）排放；6#车间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区域密闭+微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DA009）排放。

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4#、5#及6#车间机加工粉尘排气筒（DA001-DA007）	开料、钻孔、砂光等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7套布袋除尘器+7根15米高排气筒（4#车间3套，5#车间2套，6#车间2套）	7套布袋除尘器+7根15米高排气筒（4#车间3套，5#车间2套，6#车间2套）
4#车间封边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8	封边	VOCs、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区域密闭+微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区域密闭+微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5#车间有机废气排放口DA010	喷胶、吸塑、封边等工序	VOCs、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集气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集气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6#车间封边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9	封边	VOCs、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区域密闭+微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区域密闭+微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再与其他生活废水一并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暂存收集池，定期用作厂区北侧、东侧林地灌溉。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

表 3-2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食堂废水、生活污水	CODcr、BOD_5、氨氮、SS	720	隔油池+三格池+人工湿地	用作厂区北侧、东侧林地灌溉	隔油池+三格池	用作厂区北侧、东侧林地灌溉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封边机、空压机、砂光机、开料机、钻机等，所有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噪声源等效声级在75-85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安装减震垫，同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位于厂房内，噪声通过厂房墙壁的隔声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废白乳胶桶、废活性炭、废清洁剂桶、废分离剂桶等。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1处，面积约为6平方米，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要求。与有资质单位签定有处置协议，定期代为处置。

木材边角料、集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白乳胶桶、废水性清洁剂、水性分离剂桶暂存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类别	固体废物堆场照片
危废仓库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环评设计年产生量t/a	实际年产生量t/a	堆放区域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15	15	垃圾桶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木材加工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体	16355.6	16355.6	一般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下料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体	0.1	0.1	一般固废暂存间	收集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收集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冷压成型	废白乳胶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体	0.18	0.18	一般固废暂存间	经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	经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
废气处理系统	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体	127.05	127.05	一般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900-039-49	固体	2.0	2.0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封边	废清洁剂桶、废分离剂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体	0.54	0.54	一般固废暂存间	经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	经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
	废热熔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体	0.03	0.03	一般固废暂存间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五、其他环保设施

表 3-4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①消防器材：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生产安全管理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0个，均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
“以新带老”措施	/
卫生防护距离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浏阳市丽尔曼顿家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选址可行，总平面布置合理。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利用，噪声不会出现扰民现象，项目建设及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浏阳市丽尔曼顿家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3〕162号），详见附件。

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浏阳市丽尔曼顿家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要求，按照初步设计环保篇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设备、实际生产方案、生产规模、总投资额等都与批复内容基本相符。具体见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照表。

表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1	（一）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做好雨污分流。项目食堂废水需经隔油池预处理再与其他生活废水一并经三格化粪池+人工湿地处理后暂存收集池，定期用作厂区北侧、东侧林地灌溉。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1、项目雨污分流措施已基本落实； 2、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再与其他生活废水一并经三格化粪池+人工湿地处理后暂存收集池，定期用作厂区北侧、东侧林地灌溉。 4、项目未设置废水排放口。	已落实
2	（二）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4#、5#及6#车间开料、钻孔、切割、砂光、出板等设备产尘口处需设置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通过管道统一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再经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封边、辊涂热熔胶、贴合工序采用热熔胶（电加热的方式融化），4#车间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区域密闭+微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经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5#车间涂胶、贴合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DA003）排放；6#车间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	1、项目 4#、5#及 6#车间开料、钻孔、切割、砂光、出板等设备产尘口处均设置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通过管道进入布袋除尘装置（7 套）处理再经 7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DA007）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机加工粉尘排气筒（DA001-DA007）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废气采用区域密闭+微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另须采取加强生产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等措施，确保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达到湖南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3/1355-2017）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	2、项目封边、辊涂热熔胶工序采用热熔胶（电加热的方式融化），4#车间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区域密闭+微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8）排放；5#车间喷胶、吸塑、封边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15 米的排气筒（DA010）排放；6#车间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区域密闭+微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9）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8-DA010）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 VOCs、非甲烷总烃等检测结果均符合湖南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3/1355-2017）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等检测结果均符合湖南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3/1355-2017）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3、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油烟净化器具有《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外排油烟可视为达标，本次验收不设食堂油烟废气监测点。	
3	（三）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夜间不生产和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夜间不生产和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测试值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4	（四）项目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木材边角料、集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白乳胶桶、废水性清洁剂、水性分离剂桶暂存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等危废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	1、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木材边角料、集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白乳胶桶、废水性清洁剂、水性分离剂桶暂存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2、项目废活性炭等危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3、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	已落实

	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作无害化处置。	回收，不可回收成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作无害化处置。	
5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项目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	已落实
6	（六）企业（项目建设单位）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相关要求。在建设和验收阶段，环保设备设施的施工企业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环保设备设施的建设单位在项目验收时，应确保环保设备设施同时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在运行和维护阶段，企业应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环保设备设施基础台账、维护和变更管理制度；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项目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相关要求。在建设和验收阶段，环保设备设施的施工企业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环保设备设施的建设单位在项目验收时，环保设备设施同时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在运行和维护阶段，落实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了环保设备设施基础台账、维护和变更管理制度；组织建立并落实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已落实
7	（七）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	项目已规范化设置排污口。	已落实
8	（八）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切实做到所有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建立了基本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	已落实

根据表4-1对照结果，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8条，项目均基本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合格证书，所用监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2、 所用分析仪器经过计量检定和校准；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都经过了校准。噪声测量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监测前校准，监测后校核相差不大于 0.5dB(A)；监测时风速＞5m/s 停止测试。

3、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采样方法

废水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采样。有组织排放废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采样。无组织排放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采样。厂界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监测。

5.2 监测分析方法

实验室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B	30-150dB(A)
有组织废气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GC-MS3200型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1mg/m^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4000A型 气相色谱仪	0.07mg/m^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3012H自动烟气测试仪 电子天平 AEY-220	20mg/m^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4000A型 气相色谱仪	0.07mg/m^3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TH-150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2050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电子天平AEY-120D	0.001mg/m^3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国家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对样品进行分析，水质样品每批抽取10%的自控平行样及带质控样。质控标样、平行样分析结果见5-2。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未对分析造成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根据当天的天气情况，在无雨雪、雷电，风速在5m/s以下进行测量，且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厂界环境噪声在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1m、高度1.2m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1m的位置。

噪声监测前后，对噪声统计分析仪进行声级校准，结果见表5-3。

表5-3 噪声测量前、后仪器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声级计源强	使用前校准值	使用后校准值	仪器是否正常
2023.12.23	声校准器	YQ-038	94.0	94.0	94.0	正常
2023.12.24	声校准器	YQ-038	94.0	94.0	94.0	正常

5.6 监测结果数据处理

正确、真实、齐全、清晰填写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按规定公式和运算规则计算监测结果，经分析人、校核人和分析负责人三级审核签字后才可上报。

5.7 报告编制

项目负责人负责报告编制，审核人员负责校对，确保报告中数据与原始数据一致无误。经校核人和签发人审核签字后方可报出。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浏阳市丽尔曼顿家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浏阳市丽尔曼顿家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3〕162号）的要求，通过对项目生产现场的踏勘，了解项目的生产工艺及流程，调查和分析了项目营运生产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主要的污染因子、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的实际状况等情况后，制定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表6-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排放	在厂界上风向设1个点，下风向设2个监控点 1#-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4号车间外设1个监控点4#、 5号车间外设1个监控点5#、 6号车间外设1个监控点6#、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有组织排放	4#车间	机加工粉尘排气筒1#(DA001)、 机加工粉尘排气筒2#(DA002)、 机加工粉尘排气筒3#(DA003)	颗粒物	3次/天×2天
			车间封边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非甲烷总烃、VOCs	3次/天×2天
			车间封边工序废气排气口1#(DA008)	非甲烷总烃、VOCs	3次/天×2天
		6#车间	机加工粉尘排气筒4#(DA004) 机加工粉尘排气筒5#(DA005)	颗粒物	3次/天×2天
			车间封边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	非甲烷总烃、VOCs	3次/天×2天
			车间封边工序废气排气口2#(DA009)	非甲烷总烃、VOCs	3次/天×2天
		5#车间	机加工粉尘排气筒6#(DA006) 机加工粉尘排气筒7#(DA007)	颗粒物	3次/天×2天
			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3#	非甲烷总烃、VOCs	3次/天×2天
			车间有机废气排放口3#（DA010）	非甲烷总烃、VOCs	3次/天×2天
噪声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侧厂界外1m处，测点高1.2m		昼间、夜间厂界噪声	1次/天×2天

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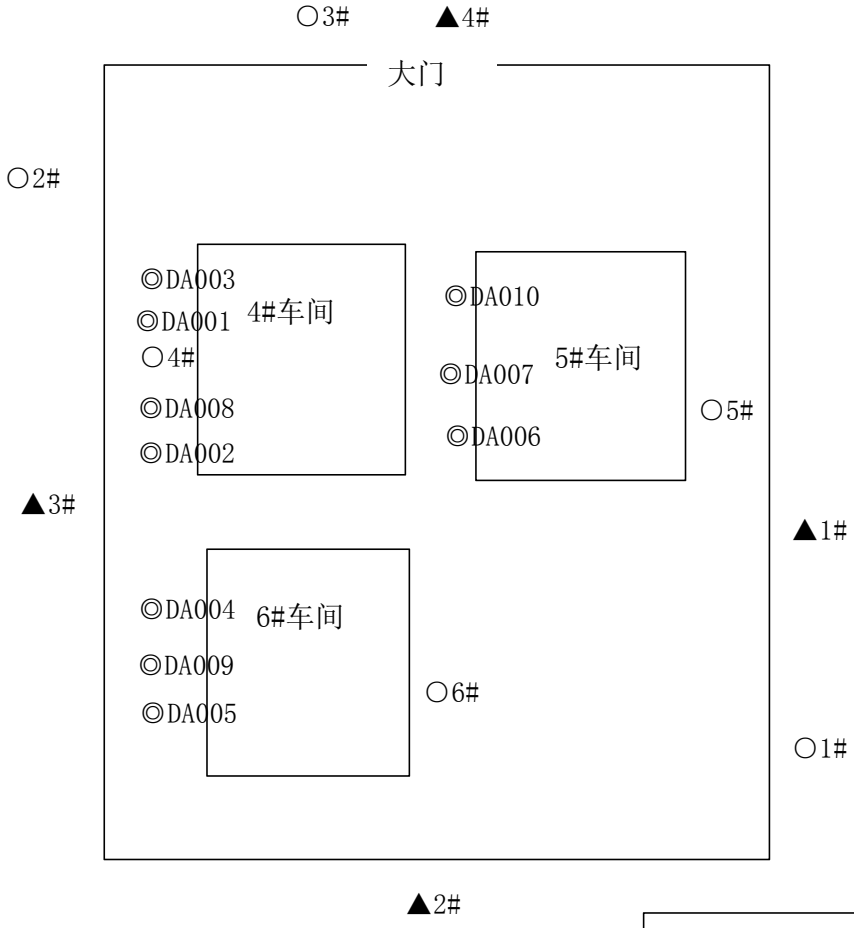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属于无明显生产周期、稳定、连续生产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监测时所有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同时，辅助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情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检测时当日产量
2023年12月23日	年生产定制衣柜50万平方米、定制橱柜3000套、定制木门12000樘	生产定制衣柜1600平方米/天、定制橱柜10套/天、定制木门25樘/天、吸塑柜门60平方米/天
2023年12月24日	年生产定制衣柜50万平方米、定制橱柜3000套、定制木门12000樘	生产定制衣柜1600平方米/天、定制橱柜10套/天、定制木门25樘/天、吸塑柜门60平方米/天
2024年5月14日	年生产定制衣柜50万平方米、定制橱柜3000套、定制木门12000樘	生产定制衣柜1600平方米/天、定制橱柜10套/天、定制木门25樘/天、吸塑柜门60平方米/天
2024年5月15日	年生产定制衣柜50万平方米、定制橱柜3000套、定制木门12000樘	生产定制衣柜1600平方米/天、定制橱柜10套/天、定制木门25樘/天、吸塑柜门60平方米/天

二、验收监测结果：

2.1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表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m/s）	湿度(%)	气温（℃）	气压（kPa）	天气
2023.12.23	东南	<5	72-74	6-8	100.4-100.6	晴
2023.12.24	东	<5	77-79	10-12	100.5-100.7	晴

表7-3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检测结果（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及结果（mg/m³）			评价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外上风向1#	颗粒物	2023.12.23	0.182	0.178	0.173	1.0mg/m³
		2023.12.24	0.188	0.182	0.189	
厂界外下风向2#	颗粒物	2023.12.23	0.459	0.470	0.444	1.0mg/m³
		2023.12.24	0.479	0.470	0.480	
厂界外下风向3#	颗粒物	2023.12.23	0.317	0.296	0.317	1.0mg/m³
		2023.12.24	0.347	0.330	0.322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7-4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
		点位名称	厂界外上风向1#	厂界外下风向2#	厂界外下风向3#	
2023.12.2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5	0.76	0.75	2.0
		第二次	0.44	0.77	0.76	
		第三次	0.46	0,76	0.76	
2023.12.2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3	0.77	0.74	2.0
		第二次	0.45	0.74	0.77	
		第三次	0.46	0.77	0.74	
标准限值来源：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35-2017）。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等检测结果均符合湖南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35-2017）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表7-5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
		点位名称	4#车间外设1个监控点4#	5#车间外设1个监控点5#	6#车间外设1个监控点6#	
2023.12.2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86	0.84	0.87	10
		第二次	0.87	0.87	0.88	
		第三次	0.89	0.85	0.86	
2023.12.2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83	0.85	0.88	10
		第二次	0.82	0.89	0.85	
		第三次	0.84	0.85	0.86	
标准限值来源：《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表7-6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1）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23.12.23	机加工粉尘排气筒1#（DA001）	颗粒物	第一次	22767	＜20	/	120	3.5
			第二次	22748	＜20	/		
			第三次	22857	＜20	/		
	机加工粉尘排气筒2#（DA002）	颗粒物	第一次	49712	＜20	/	120	3.5
			第二次	49624	＜20	/		
			第三次	49616	＜20	/		
	机加工粉尘排气筒3#（DA003）	颗粒物	第一次	40096	＜20	/	120	3.5
			第二次	36378	＜20	/		
			第三次	35518	＜20	/		
	机加工粉尘排气筒4#（DA004）	颗粒物	第一次	39298	＜20	/	120	3.5
			第二次	40030	＜20	/		
			第三次	39478	＜20	/		
	机加工粉尘排气筒5#（DA005）	颗粒物	第一次	47996	＜20	/	120	3.5
			第二次	48206	＜20	/		
			第三次	48009	＜20	/		
	机加工粉尘排气筒6#（DA006）	颗粒物	第一次	23026	＜20	/	120	3.5
			第二次	23201	20.7	0.48		
			第三次	23132	＜20	/		
	机加工粉尘排气筒 7#（DA007）	颗粒物	第一次	18019	＜20	/	120	3.5
			第二次	18205	＜20	/		
			第三次	18388	20.0	0.37		
标准限值来源：《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7-7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2）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23.12.24	机加工粉尘排气筒1#（DA001）	颗粒物	第一次	22919	＜20	/	120	3.5
			第二次	22993	＜20	/		
			第三次	23041	＜20	/		
	机加工粉尘排气筒2#（DA002）	颗粒物	第一次	49586	＜20	/	120	3.5
			第二次	49645	＜20	/		
			第三次	49621	＜20	/		
	机加工粉尘排气筒3#（DA003）	颗粒物	第一次	38790	＜20	/	120	3.5
			第二次	40205	20.2	0.81		
			第三次	40203	＜20	/		
	机加工粉尘排气筒4#（DA004）	颗粒物	第一次	39484	＜20	/	120	3.5
			第二次	40015	＜20	/		
			第三次	40125	＜20	/		
	机加工粉尘排气筒5#（DA005）	颗粒物	第一次	47795	＜20	/	120	3.5
			第二次	47688	＜20	/		
			第三次	48249	＜20	/		
	机加工粉尘排气筒6#（DA006）	颗粒物	第一次	23210	＜20	/	120	3.5
			第二次	23150	＜20	/		
			第三次	22863	＜20	/		
	机加工粉尘排气筒 7#（DA007）	颗粒物	第一次	18564	＜20	/	120	3.5
			第二次	18614	＜20	/		
			第三次	18599	＜20	/		
标准限值来源：《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7-8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3）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23.12.23	4#车间封边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VOCs*	第一次	7688	76.7	0.590	/	/
			第二次	7423	79.5	0.590		
			第三次	7916	80.9	0.64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7688	9.97	0.077	/	/
			第二次	7423	9.92	0.074		
			第三次	7916	9.88	0.078		
	4#车间封边工序废气排放口1#（DA008）	VOCs*	第一次	7044	19.3	0.136	50	10.0
			第二次	6771	20.3	0.137		
			第三次	7269	20.3	0.14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7044	1.78	0.013	40	8.0
			第二次	6771	1.82	0.012		
			第三次	7269	1.74	0.013		
	6#车间封边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	VOCs*	第一次	4476	64.3	0.288	/	/
			第二次	4123	75.3	0.310		
			第三次	4173	75.2	0.31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476	8.01	0.036	/	/
			第二次	4123	8.06	0.033		
			第三次	4173	8.07	0.034		
	6#车间封边工序废气排放口2#（DA009）	VOCs*	第一次	3701	20.0	0.074	50	10.0
			第二次	3309	18.0	0.060		
			第三次	3481	19.7	0.06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701	1.73	0.006	40	8.0
			第二次	3309	1.69	0.006		
			第三次	3481	1.70	0.006		

标准限值来源：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35-2017）表 1 中标准限值。

表7-9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4）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23.12.24	4#车间封边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VOCs*	第一次	7552	70.4	0.532	/	/
			第二次	8011	71.8	0.575		
			第三次	7828	79.5	0.62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7552	10.6	0.080	/	/
			第二次	8011	10.7	0.086		
			第三次	7828	10.7	0.084		
	4#车间封边工序废气排放口1#（DA008）	VOCs*	第一次	6921	19.2	0.133	50	10.0
			第二次	7365	17.0	0.125		
			第三次	7148	20.3	0.14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921	1.71	0.012	40	8.0
			第二次	7365	1.71	0.013		
			第三次	7148	1.76	0.013		
	6#车间封边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	VOCs*	第一次	4582	76.8	0.352	/	/
			第二次	4406	71.2	0.314		
			第三次	4200	78.3	0.32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582	8.27	0.038	/	/
			第二次	4406	8.39	0.037		
			第三次	4200	8.39	0.035		
	6#车间封边工序废气排放口2#（DA009）	VOCs*	第一次	3827	20.8	0.080	50	10.0
			第二次	3628	17.8	0.065		
			第三次	3428	23.2	0.08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827	1.66	0.006	40	8.0
			第二次	3628	1.72	0.006		
			第三次	3428	1.76	0.006		

标准限值来源：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35-2017）表 1 中标准限值。

表7-10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5）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24.5.14	5#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3#	VOCs*	第一次	3063	61.6	0.189	/	/
			第二次	2937	72.4	0.213		
			第三次	2788	58.8	0.16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063	6.21	0.019	/	/
			第二次	2937	6.14	0.018		
			第三次	2788	6.33	0.018		
	5#车间有机废气排放口3#（DA010）	VOCs*	第一次	5440	21.8	0.119	50	10.0
			第二次	5503	22.7	0.125		
			第三次	5528	17.7	0.09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440	2.65	0.014	40	8.0
			第二次	5503	2.82	0.016		
			第三次	5528	2.78	0.015		
2024.5.15	5#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3#	VOCs*	第一次	3380	76.7	0.259	/	/
			第二次	3264	62.6	0.204		
			第三次	3419	61.6	0.21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380	6.96	0.024	/	/
			第二次	3264	6.61	0.022		
			第三次	3419	6.72	0.023		
	5#车间有机废气排放口3#（DA010）	VOCs*	第一次	5575	23.0	0.128	50	10.0
			第二次	5888	21.2	0.125		
			第三次	5630	18.8	0.10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575	2.58	0.014	40	8.0
			第二次	5888	2.63	0.015		
			第三次	5630	2.63	0.015		

标准限值来源：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35-2017）表 1 中标准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机加工粉尘排气筒（DA001-DA007）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8-DA010）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VOCs等检测结果均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35-2017）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

4#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VOCs（72.7%～76.3%），非甲烷总烃（81.7%～84.0%）；6#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VOCs（68.9%～76.1%），非甲烷总烃（78.9%～80.1%）；5#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VOCs（64.6%～70.0%），非甲烷总烃（54.1%～62.9%）。

2.2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项目及测试时间 / 测试点位	厂界噪声			
	2023.12.23		2023.12.2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以东1米处1#	56.4	43,8	56.4	48.3
厂界外以南1米处2#	56.6	47.9	55.2	46.3
厂界外以西1米处3#	54.9	45.9	54.2	46.3
厂界外以北1米处4#	52.9	48.7	52.7	4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 类标准	60	50	60	50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3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废水外排。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浏阳市丽尔曼顿家居有限公司租赁浏阳市育霖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浏阳市北盛镇亚洲湖村黄基组已建的 4#、5#及 6#栋厂房建设定制衣柜橱柜木门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15463 平方米，年生产定制衣柜 50 万平方米、定制橱柜 3000 套、定制木门 8000 樘、吸塑柜门 2 万平方米/年。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相比，无重大变动。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废水外排。

3、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机加工粉尘排气筒（DA001-DA007）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8-DA010）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VOCs等检测结果均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35-2017）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湖南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35-2017）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二、验收监测结果考核评价

1、监测工况

项目设计年生产定制衣柜50万平方米、定制橱柜3000套、定制木门12000樘、包覆木板35000张，监测期间生产能力为生产定制衣柜1600平方米/天、定制橱柜10套/天、定制木门30樘/天、包覆木板110张/天。验收监测数据有效，监测过程中属于正常运营、工况稳定，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8条，项目均基本落实。

3、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存在以下的 9 条情形，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下表为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

表 8-1 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项目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环境破坏。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已完成排污登记。（见附件 4）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	项目现阶段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否

	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齐全，数据真实，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不存在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通过环保验收的情形	否

综上，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因此本次项目验收可以正常进行。

4、验收总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较规范，环保审批手续完备，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各类污染物均能确保到达标排放。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建设内容，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不满足验收条件的情形。

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可以通过验收。

附表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浏阳市丽尔曼顿家居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浏阳市丽尔曼顿家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浏阳市北盛镇亚洲湖村黄基组							
	行业类别	2110 木质家具制造、2032 木门窗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定制衣柜50万平方米、定制橱柜3000套、定制木门12000樘、包覆木板35000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年9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定制衣柜50万平方米、定制橱柜3000套、定制木门8000樘、吸塑柜门2万平方米/年			投入调试日期	2023年12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7.5		
	环评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长环评（浏阳）〔2023〕162号			批准时间	2023.8.25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固废治理	万元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它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3/h）				年平均工作时（h/a）				
建设单位	浏阳市丽尔曼顿家居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410326	联系电话	13574185706			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